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500349320258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上海少年儿童图书馆 乙方: 上海联诚图书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962 号 地址: 上海上海市浦东新区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1407

电话: 15021335831 电话: 13901783246

传真: 传真:

联系人: **钟文清** 法人姓名: **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服务区域:本项目为上海少年儿童图书馆读者服务外包项目的采购,包含8个阅览室和1个密集周转库房图书整理上架,24小时还书机以及大厅服务台和盲文阅览室等图书上架、理架、读者服务,并配合图书馆流通部其它相关工作等。8个阅览室1个密集周转库房分别是长风馆:1楼总服务台、2楼婴幼儿区(童年档案馆,百科知识,儿童益智馆)、3楼儿童区(名家书屋,国际童书馆,藏书馆,乐享天地)、4楼青少年区(培训教室,机器人实验室,智慧书屋,生命之树);南西馆:综合服务(办证、咨询)、低幼部(悦读绘)、阅览室(含主题阅览室)、中小学部(外文阅览室);密集周转库。

1.2 服务内容: 各类图书、杂志、文献等的移送、分类、整理、上架、下架、排架、理架等各项工作。现场工作人员应充分了解《少年儿童图书馆阅览室服务须知》,馆方要求全年到岗服务,与开馆时间同步,定时定点的整理下架图书和图书馆在合同范围内安排的临时性工作。

1.3 业务数量:对馆藏流通量约 500 万册次的图书、杂志、文献借阅利用后的部分书刊进行动态性整理。

- 1.4 按照上海图书行业有关图书文献、期刊杂志排架标准做好清点、整理、分类、移运、对号入座、上架、下架、排架、理架、读架等各项工作。
- 1.5 严格遵守图书馆书库、阅览室管理规定以及消防规定。
- 1.6 验收标准:责任区内所有图书、报刊等纸质文献在当天及时上架,架位整齐有序,错架率小于差错率 0.1%,做到架位整齐,无文献损坏及丢失。
- 1.7 工作时间:每周一至每周日,与开馆时间同步。(国家规定的节假日均须安排服务人员出勤,甲方根据安排延长工作时间的须安排服务人员出勤。)
- 1.8 工作地点: 上海少年儿童图书馆各阅览室、借阅室及周转库房。
- 1.9 服务人员要求: 年龄: 20-50 岁; 性别不限; 身体健康, 体力好, 能按图书分类法、索取号顺序进行图书分拣上架、倒架、图书打包等体力工作, 高中以上文化, 服从甲方工作管理制度, 必须参与周末和节假日的排班, 50 周岁以上人员需通过少儿综合流通部人员考核, 考核合格方可上岗。
- 1.10人员的伙食费、交通费、服装费和培训费等费用由单位自行承担。

1.11 工作管理配置

- 1)根据以上工作内容合理配置岗位所需人员。确保人员稳定,不得随意更换项目人员,含项目总负责人。
- 2) 根据馆内服务的需要,项目工作人员年龄须在 20-50 岁,且形象气质好,普通话流利,责任意识强,服务意识好。有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工作人员能有效解答读者疑问,并取得了图书相关专业的编目等资格证书和健康证书。

1.12 工作内容

- 1) 熟悉馆藏资源和图书架位,做好读者咨询及馆藏文献流通的日常管理工作,指导与辅助读者检索和借阅图书资料、读者服务工作无投诉。
- 2) 新书入库2个工作日内上架流通、不积压。读者归还图书、馆内阅览图书及时上架,发现图书有错号、重号等问题应及时送采编部处理。
- 3) 图书按图书馆行业规范要求进行排架,其中低幼图书按索书号并结合开本大小、套书系列进行排架,中、小学图书按索书号末位细排,错架率小于差错率 2%。

が使いる

- 4)报纸、期刊按序号排架,报纸当日上架,期刊2个工作日内上架,并保持架上期刊排放整齐、清洁、有序、查找方便。
- 5)加强巡视,确保2小时的一次书架巡视等,维护阅览秩序,引导读者文明阅读,创造良好的阅览环境。
- 6) 及时反映读者意见与要求,发现图书散装,书标、条码、磁条脱落,书页损坏等及时修整,零购图书的编目入藏工作等处理。
- 7) 德列孚分拣设备、南西馆和长风馆 24 小时自助还书机的维护、保养、清洁、图书清理、回收上架等。
- 8) 甲方根据工作内容安排的其他工作。

1.13 工作要求

- 1) 遵守馆内各项规章制度、劳动纪律,统一着装、仪容端正。
- 2) 因图书馆工作特性,双休日及节假日需全天开放,项目工作人员须根据本馆开放时间安排工作。
- 3)每月需对项目工作人员进行人员日常工作管理、考核考勤、巡岗管理等,并做好书面记录。
- 4)每月由图书馆流通部门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对服务工作进行检查与评估,对不符工作要求的及时予以处理,做好相应记录提交项目服务公司及馆内分管领导,并作为年度考核的依据。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2887900 元整 (贰佰捌拾捌万柒仟玖佰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 用。

- 2.2服务地点:上海少年儿童图书馆
- 2.3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

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保证拥有提供服务的合法资质。
-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验收

-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服务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服务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和网络信息安全责任书,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 7.3 付款内容: 从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算
- 7.4 付款条件: 支付以财政拨款进度和合同履约情况为准,分2期2次支付: 每期支付比例 (50%)
- 1) 第一笔付款: 在本合同签订一周后,且甲方收到乙方等额付款发票,按本合同甲方支付价款的 50%(金额: 大写:);

- 2) 第二笔付款: 在项目实施第二个月, 且甲方收到乙方等额付款发票, 按本合同甲方支付价款的 50%(金额: 大写:)。
- 3) 如上级拨款延迟, 甲方在及时告知乙方后可以顺延支付。
- 4) 服务最终验收: 当乙方完成合同服务期限内规定的所有服务事项和工作内容。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图书等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 8.5 当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工作内容进行调整, 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 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8.7 对于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条件及工作未达到甲方要求或经甲方考核不合格或受到馆内读者投诉二次以上的(含第二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该服务人员,直至满足甲方要求,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负责赔偿甲方的损失。
- 8.8 因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因其个人原因造成任何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与甲方无关,甲方因此而受到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等)。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替换不符合甲方标准的服务人员,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 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 否则, 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 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 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 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9.8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 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 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 9.9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对服务人员进行图书馆相关业务的培训,以使其达到甲方规定的工作要求。
- 9.10 乙方应与其提供的服务人员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建立合法的劳动雇佣关系,支付服务人员劳动报酬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 9.11 甲方与乙方服务人员不存在任何劳动或雇佣关系,如因乙方服务人员引起的任何劳动或人事纠纷,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一切责任,甲方因此而受到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做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The state of the s

11. 履约延误

-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或更换服务人员的,甲方有权没收乙方的项目尾款,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 14.2 调解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14.3 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

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 15.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生效

-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 18.2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9. 合同附件

-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数据保密承诺书、网络信息安全责任书。
-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9.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 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 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 合同修改

2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自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自动

获取参数) 获取参数)

日期: 日期:

2025年07月03日

2025年07月16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5

补充条款

1:乙方(上海联诚图书有限公司)法人姓名:杜青江